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,225,796.36 元（合并报表）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7,276,824.11 元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84,267,925.85 元，资本公积为 786,164,376.05 元，盈余公积为 103,483,619.81 元；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02,013,991.05 元，资本公积为 832,764,852.51 元，盈余公积 101,540,893.22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；同时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考虑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、公司资金面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未来现金流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业务的开拓、产业布局的完善以及产业升级提供可靠保障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力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

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表示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